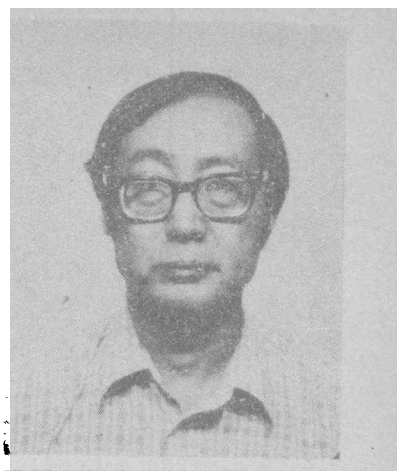


生育率的诱催转变

——论中国人口规划和社会经济改变的影响



田心源

INDUCED FERTILITY TRANSITION: IMPACT OF POPULATION PLANNING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3年元旦,中国开始了全面人口再生产计划的“新动员”。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钱信忠在这一新动员开始时说道,到1982年,全国已向自愿不生二胎的夫妇颁发了1,250万份“独生子女证”。而且,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吉林、黑龙江和江苏等八省市的头胎率已超过80%,另据更早期的报告,以上地区每一省市已婚夫妇中70%以上已接受了“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的政策²。

但是,近四分之三的中国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省市自治区)未能在这一荣誉榜上列名,可见,出生率的差别依然存在。这种落第现象的出现不足为怪。由于人口的众多,幅员的辽阔,社会经济条件的千差万别,如果报告说在全国都取得同样成功,那才是值得怀疑的。但是,这种以不提名的方法来承认生育率的差别存在也是引人深思的。

当前,对是否需要执行计划生育或实现社会经济改变,以及是否能促使出生率下降的问题,理论界还在争论中。近几年,许多发展中国家人口正迅速增长的时候,计划生育所包含的“生育的诱催转变”就被视为降低增长率的捷径而赢得了喜爱。同样,与建立在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上的“发展转变”相比较,在处理人口爆炸这一趋势上它可能是一较短的途径。

近期中国在降低出生率方面所取得的上述成就,是由于政府发动和指导的计划生育活动而实现了“生育诱催转变”的突出范例³。另外,只要列出生育率的变

化数字就可以看出,“生育诱催转变”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另外,社会经济结构也同时发生了深刻变化。所以,对中国的成就不应仅看成是政府诱催计划生育措施的结果,而且,至少部分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因造成的。

本报告探索中国的经验和教训的涵义及其与生育转变理论的关系。我们将引述近期零星公布的中国各省的一批生育率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数据,并从变化过程与渠道上阐述省市区的生育变化型态和趋势,对人口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也加以说明。

出生率下降的速度和幅度

七十年代初期,中国政府就为降低出生率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在最初采用了种种规劝方法后,开始采用行政与组织策略,以及物质奖励等,来加速生育率的转变。人口规划(按中国人口专家的说法是,把每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作法纳入国家的统一计划)得到了执行,并成了消灭全国人口“再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的途径⁴。如表1所示,其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中国的人口和户口统计数字主要来自全国的户籍管理系统,该系统建立于五十年代,多年来提供数据的质量极不稳定,有些年份,如1959~1960年,甚至连最起码的数字也缺少。初期的几年(1949~1954年),生育率是直线形式,这种增长曲线可能把真实情况掩盖起来。据中国非官方的人口统计数字,1954年的

田心源(H. Yuan Tien)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和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会员。

1. 钱信忠,“为人口的计划再生产创造新条件”《人民日报》,1983年1月2日。

2. 《中国日报》,北京,1982年11月5日。

3. W. P. 莫尔丁,“对发展中国家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决定因素的观点的综述”,引自《国际计划生育展望》杂志,1982年第8卷第2期第119页。

4. 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室,《人口理论》(北京,1977年),第34页;田心源,《中国人口理论》(纽约, M. E. 夏普出版社,1980年),第46页。

生育率可能高到 40%⁵。表 1 所列官方数据可能并未充分表述实际生育率的实际水平, 或者是对历年的波动进行了修正的结果。

现有数据的问题已从中国人口规划人员口中得到了官方的(尽管是间接地)证实。最近, 钱信忠批准了对中国建国以来生育率变化的说明, 即“从 1950 到 1958 年, 共计新生婴儿 18,600 万, 每年平均新生 2060 万, 这构成了第一个持续九年再生产高峰”。但是, 1959~1961 年却没有任何数据。文件接着说:“1962 到 1970 年间, 共计新生婴儿 24,200 万, 每年平均新生 2,600 多万, 从而形成了第二个再生产高峰。1971~1975 年, 尽管人口规划工作已经展开, 这段期间仍新生婴儿 11,900 多万, 年平均出生 2,380 万。因此, 第二个再生产高峰实际到 1975 年才结束, 前后持续了 14 年。1976 到 1981 年, 共新生婴儿 11,000 万, 年平均出生数从前几年的 2,000 万下降到 1,800 万。这些具体数字表明, 在七十年代, 尤其是在党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77 年)以后, 人口规划工作已取得显著结果, 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从 1970 年的 26‰ 下降到 1981 年的 14.55‰。这样, 仅这 10 年就较过去少生了 6,000 万个婴儿”⁶。

表 1 1949~1981 年中国的人口出生率

年份	出生率(‰)	年份	出生率(‰)
1949	36	1966	35.2
1950	37	1967	34.1
1951	37	1968	35.8
1952	37	1969	34.3
1953	37	1970	33.6
1954	38	1971	30.7
1955	32.6	1972	29.9
1956	31.9	1973	28.1
1957	34.0	1974	25.0
1958	29.2	1975	23.1
1959	32.6	1976	20.0
1960	无	1977	19.0
1961	19.1	1978	18.3
1962	37.3	1979	17.9
1963	43.4	1980	<16.98> *
1964	39.3	1981	20.9
1965	38.1	1982	20.0

资料来源: 田雪学, “1949 年以来人口增长情况一览” 和侯文若, “人口理论”, 引自刘铮与宋健编《中国的人口问题及其展望》(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出版, 1981 年) 第 32~54 和 55~76 页;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979~1982 年的各种数据。

* 李慕贞, “中国人口问题的关键在农村”, 《人口与经济》杂志, 1982 年第 6 期第 3 页。

在官方公布的简要数据中有三年缺漏, 这明显地说明了中国人口统计中存在着一定误差。因此, 对所有数字在未得到第一手调查材料, 如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1982 年 9 月进行的 0.1% 的抽样调查材料证实之前, 采用表 1 数字来论述中国出生率转变的时候, 就得格外谨慎。

尽管统计数字有一定局限, 但它至少仍提出了 1949 与 1981 年之间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再生产型态, 在这个年代大约三分之二的时期内, 中国的出生率显然是很高的, 仍波动于较高的 37~39‰ 之间。但就是出生婴儿可能报导较低的话, 仍然会发现, 近 10 年来生育率已稳定而明显地下降了, 降到了 20‰ 左右。

以后在获得其他一些补充数据时, 再生产的水平就可较精确地确定。总之, 从七十年代初期开始, 中国生育率的转变是显然的。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 在促进人口规划的巨大努力下, 一个传统长久存在高生育率的现实发生了变化, 总共下降了约 50%。中国国内外的所有有关文章都指出, 这是得利于“生育诱催转变”。

各省、市、自治区人口的增长

不管是否证明它完全出于“诱导”? 广泛报道的中国出生率上的转变事实是最近开始的事。不过, 全国年出生率这项数据就是这种行为转变的较粗简的指数。

表 2 所列人口数据有些在质量上还有待改善, 原报告中的一些明显错误之处已按近来的数字改正。例如, 山西和内蒙古 1964 年的人口数就按 1982 年人口普查中得出的人口密度和其他类似的数字分别增加了 586 万和 576 万。而且, 1980 年中期的数字显然也是粗略的估算数字: 即 1979 和 1980 年间的总增长率取 0.6%, 这恰好是 1980 年全国自然增长率报告数 (12‰) 的一半。除极少数省区外, 各省的增长率都很一律性的接近, 都在 0.6~0.9% 的值域之内。最重要的一点是, 关于 1980 年增长率的报道与后来在另外地方公布的数字大有出入⁷。

此外, 目前尚缺乏计算人口流动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在各省市区人口增长中的比重的可靠数据。1953~1964 年间, 某些地方人口增长率特别高(参见表 3), 其主要原因可理解为由于人口流动。1949 年以后工业城市的发展, 以及五十年代按计划进行的人口迁移, 大幅度地增高了向内地和边远省区的人口流动。其中, 在东北的黑龙江、吉林和辽宁, 在华北的内蒙古, 和在西南的云南, 西北的新疆、陕西和宁夏, 人口迁入数量尤为显著。以上各省区的人口增长率比全国的平均人口增长率要高 30% 到三倍以上。

1953~1964 年, 北京、天津的人口增长率明显高

5. 罗青, “人口研究工作在前进中”, 引自费孝通编《人口研究干什么?》(北京, 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出版, 1980 年), 第 84~88 页。
6. 钱信忠, 见注 1。
7. 李慕贞, “中国人口问题的关键在农村”, 《人口与经济》杂志, 1982 年第 6 期第 3~7 页。

1953、1964、1979、1980、1982年各省、市、
表2 自治区的人口数(百万)

省、市、自治区	1953年	1964年	1979年	1980年	1982年
全 国	582.60	695.62	970.74	986.74	1008.18
东北地区					
黑龙江	11.90	21.39	31.69	31.87	32.67
吉林	11.29	17.89	21.84	21.98	22.56
辽宁	20.56	29.50	34.42	34.65	35.72
华北地区					
河北	33.18	37.89	51.00	51.37	53.01
山西	14.31	(18.21)	24.47	24.62	25.29
北京	4.59	7.57	8.70	8.79	9.23
天津	4.62	6.25	7.40	7.46	7.76
山东	50.13	55.52	72.31	72.64	74.42
河南	43.91	50.32	71.89	72.38	74.42
华东地区					
安徽	30.66	31.24	48.03	48.48	49.67
江苏	38.33	44.50	58.93	59.15	60.52
上海	18.81	10.82	11.32	11.39	11.86
浙江	22.87	28.32	37.92	38.10	38.88
华中地区					
湖北	27.79	33.70	46.32	46.59	47.80
湖南	33.23	37.18	52.23	52.52	54.01
江西	16.77	21.07	32.29	32.50	33.18
华南地区					
福建	13.14	16.76	24.80	25.03	25.87
广东	34.77	42.80	56.81	57.31	59.30
广西	19.56	20.84	34.70	35.04	36.42
西南地区					
贵州	15.04	17.14	27.31	27.54	28.55
四川	65.68	67.96	97.74	97.97	99.71
云南	17.47	20.51	31.35	31.54	32.55
西藏	1.27	1.25	1.83	1.84	1.89
西北地区					
内蒙古	7.34	(12.00)	18.51	18.65	19.27
陕西	15.88	20.77	28.07	28.19	28.90
宁夏	1.64	2.16	3.64	3.69	3.90
甘肃	11.29	12.65	18.94	19.06	19.57
青海	1.68	2.14	3.72	3.75	3.90
新疆	4.87	7.27	12.56	12.70	13.08

说明: 本表和其他各表总数与分数之间的不一致现象,其原因可能是原始资料中的误差造成的。

资料来源:

1953年: 胡焕庸著《人口研究论文集》(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1981年), 第18页。

1964年: 刘铮、查传瑞、林富德著《人口统计学》(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1981年), 第62~63页。

1979年: 胡焕庸, 见上述说明。

1980年: 《瞭望》周刊, 1982年第6期, 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表(年中人口数)。

1982年: 1982年人口普查数字。

于全国, 说明这段期间有大量人口流入。尽管上海的增长率也高于全国, 但由于官方的努力和鼓励人口外迁, 尤其是鼓励熟练技术人员支援内地和边远各省, 上海的增长率因而比较平缓。

1953~1982年各报告期各省、市、自治区
表3 的人口增长情况(%)

省、市、自治区	1953~1964	1964~1979	1964~1982	1980~1982	1979~1982
全 国	19.4	39.6	44.9	2.2	3.9
东北地区					
黑龙江	79.7	48.2	52.7	2.5	3.1
吉林	58.5	22.1	26.1	2.6	3.3
辽宁	43.5	16.7	21.1	3.1	3.8
华北地区					
河北	14.2	34.6	39.9	3.2	3.9
山西	27.3	34.4	38.9	2.7	3.4
北京	64.9	14.9	21.9	5.0	6.1
天津	35.3	18.4	24.2	4.0	4.9
山东	10.8	30.2	34.0	2.5	2.9
河南	14.6	42.9	47.9	2.8	3.5
华东地区					
安徽	1.9	53.7	59.0	2.5	3.4
江苏	16.1	32.4	36.0	2.3	2.7
上海	22.8	4.6	9.6	4.1	4.8
浙江	23.8	33.9	37.3	2.0	2.5
华中地区					
湖北	21.3	37.4	41.8	2.6	3.2
湖南	11.9	40.5	45.3	2.8	3.4
江西	25.6	53.3	57.5	2.1	2.8
华南地区					
福建	27.5	48.0	54.4	3.4	4.3
广东	23.1	32.7	38.6	3.5	4.4
广西	6.5	66.5	74.8	3.9	5.0
西南地区					
贵州	14.0	59.3	66.6	3.7	4.5
四川	3.5	43.8	46.7	1.8	2.0
云南	17.4	52.9	58.7	3.2	3.8
西藏	-1.6	46.4	51.2	2.7	3.3
西北地区					
内蒙古	63.5	54.3	60.6	3.3	4.1
陕西	30.8	35.1	39.1	2.5	3.0
宁夏	31.7	68.5	80.6	5.7	7.1
甘肃	12.0	49.7	54.7	2.7	3.3
青海	27.4	73.8	82.2	4.0	4.8
新疆	49.3	72.8	79.9	3.0	4.1
报告期年份数	(11)	(15)	(18)	(1.5)	(2.5)

资料来源同表2。

有些省区1953~1964年的人口增长情况反映有大量人口外流(如山东、河南两省历来有大量逃荒者流入东北, 五十年代时, 仍有大批人外迁。除人口流动因素必然存在外, 安徽、贵州、四川和甘肃等省的高死亡率对人口增长的影响仍然一定可观。当然, 在这些省区内, 人口统计上遗漏可能将他们的人口增长趋势没有实际表明。

另一些省区, 如浙江、湖北、江西、福建和广东, 到六十年代初期, 它们的死亡率已低, 出生率仍高, 两者的综合影响已显而易见了。

因此, 我必须再一次强调, 为确定人口流动、死亡率和出生率等因素在各省区1964年前人口增长中的

比重,我们还需要更多的数据。同时,仍可肯定地说,在上述时期中死亡率下降的变动情况在中国全国不会是一致的。其变动在不同省区有先后和幅度上的差别(参见表3)。由于持续保持较高的出生率,沿海和沿江各省区,人口的增长就非常突出。换句话说,1949年后,沿海各省由于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疾病和改善生活条件,这些地区的死亡率就较内地各省首先明显地下降了。除了人口流动这一因素外,各省区人口增长的模式各异,其部分原因是由于死亡率下降的先后和快慢不同。

与此相反,1964~1979年各省的差异就比较小。15年中全国人口的增长率为42%,这一高额数字说明整个期间的死亡率已大大下降,而在七十年代以前出生率却又维持很高。

七十年代初期,中国加强了人口规划工作,但是,直到最近这种规划仍很少涉及各少数民族。不过,在1964~1979年间,因为医疗保健广泛开展和其他改善生活的措施,死亡率在少数民族中下降加大。因此,少数民族集居的多数省、自治区,如广西、贵州、云南、西藏、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其人口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值的现象就不足为怪。

三个直辖市中,只有天津的人口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值,这反映了工业的增长和国际贸易活动的加强。而北京和上海则由于对人口流动的严格控制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在1964~1979年间,其人口增长率是最低的。

此外,北京和上海是第一批出生率降低的地区。用人口学的词汇来表述,在这两市内从高生育率和高死亡率到低出生率和低死亡率的过渡较其他省区提前迈出了一大步。特别是加上限制人口流入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两因素的影响,这种生育与死亡由高到低的变动是促成两市1964年以来人口增长率低的主要原因。

还必须指出,1953~1964年间人口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值的10个省中的七个,到1964年后,其增长率已低于全国平均值。值得注意的情况是,沿海省市多如此变动。这10个省区是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山东、江苏、浙江、湖北和广东。内地省区中唯独陕西于1964~1979年间亦出现了这种变化势头。

1979~1982年间出现了更有重大涵意的进一步发展。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6%,而1953~1964年间亦为1.6%。1964~1979年间则为2.7%。从表面上看,这些数字指明,近期各省区人口增长的速度上的差异似乎更加缩小。显然,生育率转低是促成低自然增长率转低的主要因素。

正如上述,人口规划工作直到当前才开始推行到少数民族地区,因此,上述的不同变化趋势和变化方式,其部分原因是由于执行的政策不同。但是,沿海

各省市与内地各省市间的其他差异仍是巨大的。较大广度和深度的社会经济改变至少也是促成前者迅速实现人口过渡变动的部分原因。下面我们就来谈谈如何确定这种改变对人口变动的影响问题。

社会经济变量

遗憾的是,用以确定在各省中的社会经济变化情况,如文化与教育、职业、男女劳动力比重、经济收入、报刊发行量、运输和通讯等方面的统计数据极其缺乏。现在只有四批省级数据,可作间接表述社会经济改变的等量指标。

1979年,中国城市人口占13.2%,可是不同地区的出入很大。一些省区,城市人口的比重勉强强才达到全国水平的一半,而另一些省市则高于全国城市化平均水平。

现在尚无法对这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评价,甚至连它们间的近似程度也无法弄清。但有些人口资料虽然只是蛛丝马迹,也表明,全国和有些省区的城市化的程度上的报导是偏低了的。如按1982年人口普查的初步数字,1982年城市化水平为20.6%,而1964年为18.4%。这些数字中包括了居住城镇,但从事农业的人口⁸。1979年的数字中好象是没有包括这部分人口在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尤其当各省对扣除农业人口的分寸掌握不同时,我们把1979年的数据作为基础时,提出的结论只能是暂时性的结论。

1980年,中国工农业总产值超过6,600亿元,第三产业产值显然没有包括在内,按此人平均产值为678元。但是上海一市所创造的产值为全国的10%,其居民的人均产值达到5,715元。西南的贵州数字则很低,只创造了全国产值的1.1%,人均产值只有266元。各省区在创造工农业产值上差别无疑是很巨大的。因而我们不能忽视这些差别在人口上的涵意。

各省区在大米、小麦、马铃薯、大豆、玉米、小米等粮食生产上差别亦很大。在一些地方,人均粮食产量自身并不反映人们的生活水平,如北京、上海、天津三直辖市人口稠密,土地量有限,从而大大限制了粮食产量。当然,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人均粮食产量是家庭生活开销中的主要项目。除直接消费外,粮食也可通过养鸡、养猪等副业转变成现金。只要农业仍是中国生活的主要来源,则人均粮食产量就必然仍是衡量个人和家庭生活好坏的最主要指标。它在人口上的重要意义我们是无法过高强调的。

近20年来,在粮食供应或医疗保健,或者在两方面均得到了极大改善,致使死亡率下降。中国曾反复地声称这些政策方面的成功。同时表明,这种下降趋势的资料也比以前较佳。表4后两栏的数字是根据24个省、市、自治区死亡率的回忆研究估算出来的1973~

* 按下文和表3应为九个——译者。

8. 人口普查办公室人口分析组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处,“对我国农村人口情况的分析”《人民日报》,1982年11月16日。

表4 特定年份中各省、市、自治区的社会经济变量

各省、市、自治区	城市人口 (%) (1979年)	人均值 (元)		平均寿命 (1973~1975)	
		产值 (1980年)*	粮食 (1979)**	男性	女性
全 国	13.2	678	689	63.6	66.3
东北地区					
黑龙江	24.5	899	900	69.8	71.5
吉 林	21.7	771	827	65.0	66.7
辽 宁	34.7	1483	634	68.6	70.8
华北地区					
河 北	10.2	583	697	67.1	70.2
山 西	15.6	604	620	65.3	68.0
北 京	58.5	2824	397	68.3	70.8
天 津	65.6	2801	472	69.9	72.0
山 东	9.5	630	692	无	无
河 南	8.3	407	584	65.1	68.8
华东地区					
安 徽	8.5	388	670	64.5	66.9
江 苏	10.5	1023	824	65.1	69.3
上 海	52.2	5715	422	69.2	74.8
浙 江	6.5	723	890	66.4	70.5
华中地区					
湖 北	9.7	661	798	无	无
湖 南	7.0	498	800	61.4	63.3
江 西	13.7 (1978年)	427	802	62.1	64.3
华南地区					
福 建	11.2	467	612	65.2	69.4
广 东	12.0	543	616	无	无
广 西	5.7	365	645	无	无
西南地区					
贵 州	14.1	266	468	59.0	59.5
四 川	9.4	410	834	59.2	61.1
云 南	6.5	324	452	59.8	61.4
西 藏	6.5	328	311	59.5	63.2
西北地区					
内 蒙 古	15.2	432	551	65.3	67.3
陕 西	12.0	506	577	64.0	65.2
宁 夏	16.9	516	686	61.9	62.7
甘 肃	9.4	549	475	无	无
青 海	14.6	543	430	60.6	62.0
新 疆	19.8	458	620	61.2	63.3

资料来源:

城市人口百分比:世界银行编著《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1981年6月1日出版,附录B,“人口、健康和营养”),第77页。

人均产值:《瞭望》周刊(1982年第6期),第14页。

人均粮食产量:H.胡著“全国人口和粮食”,《人口研究论文集》(上海,1980年),第66页。

估计寿命:S.荣等著“对中国1973~1975年估计寿命的统计分析”,引自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室编《中国人口科学讨论会文集》(北京,1981年),第54~55页。

* 总产值以人民币元计算(1元=0.60美元)

** 粮食量以斤计算(1斤=1.1磅)。

1975年各省、市、自治区男女性出生平均期望寿命,

若与1949年前各地区的期望寿命相比,其增长幅度是叫人拍案惊奇的,在不太长的一段时间内地平均期望寿命提高了25~30年。须要指出的是,一些地区男女期望寿命之间的差距很小,这暗示女婴和妇女的死亡率仍然很高。另一重要情况是,各省区间的男女平均期望寿命的差异很大,如贵州男性平均寿命为59岁,而黑龙江、天津和上海的男性平均寿命已接近70岁。在女性方面,平均期望寿命低到60岁左右高到70岁以上。婴儿死亡率严重威胁着新生婴儿,它也必然仍是一些地区出生率下降的阻碍。

表4中的近期数字明显表明(尽管是间接地)各省区的社会经济变化率很不一致。因而社会经济变量和出生率关系必须有条有理地考验。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分析中国人口规划和社会经济改变对生育率转变的影响。

这次考验中,我们尤其要验证以下四种假论:

(1)一省区的城市化水平越高,生育率越低。

(2)一省区的人均产值越高,生育率越低。

(3)一省区的人均粮食产量越高(对农业社会来讲意味着经济福利越高),生育率越低。

(4)一省区的平均期望寿命越长,生育率越低。

(吴永智译,未完,待续)

· 科技短波 ·

液电冲击波肾碎石治疗机 在我国研制成功

肾结石在我国是一种常见多发病,患者病程长,发作起来疼痛难忍,结石造成尿流梗阻容易导致感染和肾功能损伤,传统的治疗方法以手术为主,但手术以后仍有相当一部分患者会复发,因此广大患者和医师都希望出现一种无痛苦的非手术治疗方法。

北京医科大学人民医院和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等单位共同协作,研制成功E8410型液电冲击波肾碎石治疗机,临床试用60余例,碎石成功达98%以上,近期治愈率为85%,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最近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鉴定。

液电冲击波体外碎石治疗机,目前在世界上只有联邦德国正式生产,每台售价达200多万美元,是世界上昂贵的医疗设备。我国自己制造的碎石机在达到同等治疗效果的前提下,研制成本仅合人民币60万元,它标志着我国医用合成技术已达到新的水平。

该机在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之后,不仅会使全国近百万名患者受益。同时也会给国家节约大量外汇,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